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京管函〔2021〕5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地下管线消隐工程 计划项目审批工作的意见

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北京市人

民政府关于加强市政设施规划建设运行统筹管理的实施意见》（京政字〔2019〕1号）、《北京市道路塌陷事故预测防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京管发〔2020〕25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持续加强地下管线消隐工程计划项目管理，保障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稳定运行，在《关于实施地下管线消隐工程计划项目的工作意见》（京政容发〔2010〕94号）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消隐工程计划项目审批流程，规范工程实施和竣工验收，实现消隐工程闭环管理，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为导向，加大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力度，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深化审批改革，加快构建适应地下管线消隐特点的审批制度，保障地下管线消隐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二）适用范围。已落实项目资金、列入市城市管理部门年度地下管线消隐工程计划项目汇编（以下简称《项目汇编》）、属于“原管径原路由”的管线消隐计划项目。

（三）改革内容。明确对列入《项目汇编》的“原管径原路由”管线消隐计划项目，无需核发施工许可证。采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多规合一”意见函代替规划许可证，增加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安全管理函，对项目申报、手续

许可、工程实施、竣工验收等“全周期”环节进行改革。

（四）主要目标。不断优化本市地下管线消隐工程审批体系，满足隐患“及时发现、及时消除”的目标。

二、强化项目申报

（五）科学制定年度消隐计划。市城市管理部门结合地下空间实际情况和城市未来发展需要，着眼城市地下管线高效安全运行和空间集约利用，统筹制定管线年度消隐计划，以《项目汇编》形式印制；强化消隐计划项目储备库管理，协调指导各市级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提前将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材质落后、承载力不足的老旧管网纳入储备库，并从保障稳定供应、提升服务质量、满足用户需求方面进一步加大设施更新改造力度。

（六）从严申报审核。各市级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应对所属管线权属单位报审的消隐项目严格审核确认，并按规定要求向市城市管理部门申报年度消隐计划，非自身结构性消隐项目不予申报年度消隐计划。对需新建临时线实施的消隐项目，临时线也需申报年度消隐计划。

（七）加强招投标管理。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加强招标投标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要求，开展消隐计划项目招投标。对同一区域，总投资较小的项目可采取打包招标方式，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三、优化手续许可

(八) 简化审批程序。“原管径原路由”管线消隐计划项目一般分为两类：一类是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情况，需要办理“多规合一”意见函、占掘路许可、占道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另一类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及树木移伐情况，需要办理“多规合一”意见函、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及树木移伐许可等审批手续。因“原管径原路由”消隐工程无需核发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证明》，《项目汇编》可作为准许夜间施工证明文件。

(九) 办理“多规合一”意见函手续。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结合《工作方案》要求，审核纳入《项目汇编》的消隐计划项目，受理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的申报材料（附件1）后，于15个工作日内核发“多规合一”意见函。

责任部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十) 办理占掘路手续。交通路政部门依据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的“多规合一”意见函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函，受理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的申报材料（附件2）后，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复审、审定等工作，核发城市道路占掘路行政许可决定书。

责任部门：市交通委、区交通委（区城市管理委）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一) 办理占道施工手续。市、区公安交管部门在受理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的申报材料(附件3)后,于1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现场踏勘和交通组织方案确认工作,核发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证。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交管局、区交通支(大)队

办理时限:12个工作日

(十二) 办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及树木移伐手续。市、区园林绿化部门应依据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的“多规合一”意见函,受理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的申报材料(附件4)后,于11个工作日内核发临时占用绿地许可证、树木移植许可证、树木砍伐许可证。

责任部门:市、区园林绿化局

办理时限:11个工作日

四、加强工程实施

(十三) 强化安全质量。工程建设单位(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对地下管线消隐计划项目的安全质量负总责,并做好工程实施期间的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管理;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按现行要求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四) 加强实施对接。地下管线消隐计划项目开工30日前,工程建设单位应在“北京市挖掘工程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沟通系统”发布工程建设信息,履行告知义务,相关地下管

线权属单位应积极配合工程建设单位开展工程实施期间的管线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其工况基本完好，为保障在施管线的寿命和质量提供必要的外围环境。

（十五）推动“管路互随”。市、区道路主管部门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按照《项目汇编》中所匹配的管线消隐计划与城市道路大修工程同步实施（“管路互随”）项目清单，本着“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统筹安排好“管路互随”项目的施工时间、施工顺序等相关事项，力争实现“能随尽随”，进一步减少“马路拉链”现象发生。

（十六）同步井盖治理。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对消隐计划项目所涉病害检查井一并实施治理，按照市城市管理委等8个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地下管线检查井盖病害判定标准和治理要求的通知》（京管发〔2020〕28号）要求，对存在病害的检查井盖应修尽修、应换尽换；新换装的检查井盖必须符合《检查井盖结构、安全技术规范》（DB11/T 147—2015）和《雨水井算结构、安全技术规范》（DB11/T 053—2015）要求。

五、规范竣工验收

（十七）严格验收程序。地下管线消隐计划项目完工后，工程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照市政设施基本建设流程进行竣工验收，确保验收程序合理合规；工程建设单位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可进行竣工验收协调和指导。

（十八）做好档案管理。地下管线消隐计划项目验收合格

后，工程建设单位应参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808-2011)自行保存工程相关材料；并根据要求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综合管理系统”进行数据更新。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 强化组织领导。市城市管理委切实担负起优化地下管线消隐计划项目审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将工作纳入本市道路塌陷事故预测防范工作小组管理范畴；各审批和执法部门要积极推动消隐工程许可和执法制度改革，密切协调配合，形成改革合力；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行业内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及时报批消隐计划项目相关手续，确保如期完成《项目汇编》年度任务。

(二十) 加强沟通培训。市城市管理委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掌握地下管线消隐计划项目审批工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重难点问题。各审批和执法部门要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等方式，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十一) 严格督促落实。市城市管理委按要求定期向市道路塌陷事故预测防范工作小组联席会通报地下管线年度消隐计划制定及进展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消隐计划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机制，重点评价审批流程压缩效果、安全质量管理措施和企业满意度等内容，并报告市政府。

(二十二) 做好宣传引导。市城市管理委通过多种形式及

时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优化地下管线消隐计划项目审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为顺利推进消隐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1. 申报“多规合一”意见函材料清单

2. 申报城市道路挖掘路许可材料清单

3. 申报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材料清单

4. 申报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及树木移伐许可材料清单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1年1月15日

(联系人: 孙海波; 联系电话: 66026603)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申报“多规合一”意见函材料清单

1. 建设单位申请“多规合一”方案审查公函；（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原件 1 份）
2. “原管径原路由”管线消隐计划项目清单；（申报项目均需列入市城市管理部门年度地下管线消隐工程计划项目汇编且申报项目起止点、管线长度及管径应与汇编一致，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原件 1 份）
3. 市城市管理部门年度地下管线消隐工程计划项目汇编；（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复印件 1 份）
4. 设计图纸 1 套，图纸目录和总平面图加盖设计单位“图纸报审专用章”“测绘成果专用章”。

附件 2

申报城市道路占掘路许可材料清单

1. 申请书；（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原件 1 份）
2. 附表；（项目均需列入市城市管理部门年度地下管线消隐工程计划项目汇编，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复印件 1 份）
3. 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管理函；（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复印件 1 份）
4.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多规合一”意见函、附表；（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复印件 1 份）
5. 《北京市掘路核准申请表》；（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原件 1 份）
6. 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包括施工地域图、施工平面图、交通导行方案、夜间施工方案、挖掘回填专项方案、既有设施保护方案、应急预案、防汛职责、冬季施工质量保障职责、掘路范围内检查井治理措施，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原件 1 份）

附件 3

申报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材料清单

1. 占道施工许可书面申请；（含工程名称、工程来源、施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占用道路范围、起止点、长度、计划开竣工时间、施工工艺、施工内容、导行方式、每天施工时间、施工期间交通安全承诺保证，附建设单位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公章，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

2. 挖掘城市道路核准证书；（政府部门核发，纸质，复印件 1 份）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许可决定书（政府部门核发，纸质，复印件 1 份）或道路主管部门、产权单位出具的文字说明（政府部门核发，纸质，复印件 1 份）

3. 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方案。（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含交通组织方案、地理位置图、现场照片、施工现场交通组织示意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4-2017）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施工现场交通安全设施设置说明；施工现场交通维护人员岗位设置说明；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值班表及联系方式；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工艺简要说明，挖掘道路的还需提供施工横、纵剖面示意图；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

附件 4

申报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及树木移伐 许可材料清单

一、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要件

1.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申请表；（原件 1 份）
2. 市城市管理部门年度地下管线消隐工程计划项目汇编；
（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复印件 1 份）
3.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多规合一”意见函；（加盖
项目建设单位公章，复印件 1 份）
4. 临时占用绿地树木的位置图；（原件 1 份）
5. 绿地恢复协议。（原件 1 份）

二、移植树木批准要件

1. 树木移植申请表；（原件 1 份）
2. 市城市管理部门年度地下管线消隐工程计划项目汇编；
（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复印件 1 份）
3.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多规合一”意见函；（加盖
项目建设单位公章，复印件 1 份）
4. 临时占用绿地树木的位置图；（原件 1 份）
5. 树木移植方案；（原件 1 份）
6. 树木补栽计划。（原件 1 份）

三、砍伐城市树木审批要件

1. 树木砍伐申请表；（原件 1 份）
2. 市城市管理部门年度地下管线消隐工程计划项目汇编；
（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复印件 1 份）
3.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多规合一”意见函；（加盖
项目建设单位公章，复印件 1 份）
4. 临时占用绿地树木的位置图；（原件 1 份）
5. 树木补栽计划。（原件 1 份）